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黃于芳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3

電子郵件：fangwendy@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營署濕字第 107113261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107 年 1 月 31 日召開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雙連埤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 107 年 1 月 12 日營署濕字第 10711011891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 10 條規定：「本小組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或由主任委員邀請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參考意見。」，又現行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作業方式，係依循 104 年 10 月 2 日召開之 104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召集人採輪值方式派任、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非專案小組委員應併同函邀參加討論及專案小組召集之條件等，因此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同時參照內政部 89 年 8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8985792 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之功能係為強化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

決議之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建議意見，俟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後，依行政程序提送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做討論決議，且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自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相關問題。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及初步建議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 7 日內擲還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劉委員小蘭、劉委員小如、周委員嫦娥、張委員文亮、張委員馨文、李委員佩珍、李委員公哲、李委員培芬、湯委員曉虞、盧委員道杰、簡委員連貴、蕭委員代基、陳委員德鴻、陳委員智華、魏委員文宜、顏委員宏哲、夏委員榮生、沈委員大焜

副本：高連協君、張敦凱君、簡奉如君、高國堅君、高平貴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宜蘭縣政府、宜蘭縣員山鄉公所(請協助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顧問團)、本署國家公園組、林主任委員慈玲、王執行秘書榮進、濕地保育小組、城鄉發展分署(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
「雙連埤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記錄

時間：107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陳召集人德鴻

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記錄：黃于芳

壹、本案說明：

雙連埤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為 17 公頃，內政部前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為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並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確認範圍，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後，依本法 40 條規定視同國家級重要濕地。本案於 10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0 日舉行公開展覽，並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假宜蘭縣員山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舉辦說明會。為審議雙連埤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依據本法第 3 第 7 條規定成立專案審議小組進行本案審查作業。

貳、初步建議：

請規劃單位依照下列各點修正後，配合委員任期經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劉委員小蘭）確認後，並檢送修正計畫書 20 份（修正部分請劃線）及處理情形對照表 20 份（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提請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討論。

一、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請於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或管理規定中補充棲地復育、營造、管理、外來種清除和環境教育等內容。

二、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計畫第 43 頁第三級應變措施「經濟部河川局」請修正為「經濟部水利署」。

三、財務與實施計畫

- (一) 財務與實施計畫請提出優先順序。
- (二) 有關資源調查計畫部分，修正意見如下：
 - 1. 表 14-1 所列之「外來種清除、濕地魚類及生態調查與監測」之主辦機關修正為「宜蘭縣政府」，另增加備註欄位說明經費來源機關及補助計畫項目，較為完整。
 - 2. 本案之動、植物資源調查頗少，且也沒有建立數位資料庫。建議往後之生態調查計畫應以 SOP 方式建立其生態調查之模式，並確實執行調查與建立資料庫，以作為其經營管理、環境教育和通盤檢討之需。
 - 3. 建議每年應有物種調查和水質監測之內容，並請敘明物種調查範圍、調查頻度等。
 - 4. 水質監測經費請再檢討是否足夠。
- (三) 有關外來種清除 1 節，因「100-109 年度羅東林區經營計畫」之外來種清除預算及相關作業與雙連埤重要濕地並無重疊。因此第 46 頁之工作內容與表 14-1 所列之「濕地生物富裕、物種監測調查」經費及辦理機關有誤，請修正。
- (四) 有關濕地環境教育及產業轉型推廣部分：
 - 1. 建議未來內政部與農委會合作共同建構里山倡議精神。
 - 2. 有關環境教育之方式請更具體敘明。
 - 3. 雙連埤生態教室是由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經管，目前委託荒野保護協會經營，中繼站之成立並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計畫，相關文字請予以釐清並修正。
 - 4. 表 14-2「濕地環境教育及社區合作轉型推廣」之協辦機關請修正為宜蘭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列為合作機關。
- (五) 表 14-2 水質監測頻度請更為每季 1 次。
- (六) 表 14-2 請編列第 5 年通盤檢討經費。

四、人民陳情意見處理（詳附表）

五、其他應補充或修正事項

- (一) 相關計畫部分，修正意見如下：

1. 宜蘭縣雙連埤整體規劃綱要計畫請更新至 106 年核定之內容。
 2. 因周邊農地和私有地的使用是影響濕地生態的主要因素，其管理權限分散於各單位，未來保育利用計畫端賴其能否成功整合其他單位管理機制與作法。若「宜蘭縣雙連埤整體規劃綱要計畫」扮演重要的整合功能，請於第貳章增加小結說明。
 3. 第 9 頁相關計畫-「100-109 年度羅東林區經營計畫」建議「與本計畫關聯性」欄位描述內容請從整體地景配置、「森、川、里、海」相互關聯的連動關係去論述。
 4. 請補充濕地周邊相關農村再生計畫及權責單位，以及未來與雙連埤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影響與應注意重點。
- (二) 水資源系統、生態資源與環境之基礎調查及分析部分，意見如下：
1. 物種之俗名多以 TaiBNET 為使用標準，部分物種仍請檢視後修改之，學名亦同。
 2. 計畫書第 16 頁第二段最後一句「…整理如下。」請修改為「…整理如表 4-1 和表 4-2。」同一段內文僅說明 105 年單一年度之溫度和雨量資料，可能造成偏頗，請配合表 4-1 和表 4-2 中的時間序列資料修改相關說明。
 3. 計畫書第 17 頁內文未提及圖 4-2，請修改。
 4. 復育原有生態，首要工作應蒐集前人研究、調查內容，生態資料較舊，請盡可能更新，且建議於該小節清楚點出重要且需復育的物種，例如蓴菜、石龍尾、水虎尾、野菱、小果菱、日月潭蘭等。
- (三) 有關當地社會、經濟之調查分析 1 章，修正意見如下：
1. 計畫書第 25 頁請補充說明周邊餐廳污水是否會流入濕地，其污水排放路徑是否會影響雙連埤水質。
 2. 請補充雙連埤產業狀況，包括農作產量（或產值）、作物類別（做為判斷其農藥和肥料使用狀況），以及作物灌溉需求和灌溉水源（是否有使用濕地內水源的情形）。
- (四) 有關課題與對策 1 章，修正意見如下：
1. 課題 1-4 有關水社柳空間問題，現況已移植北堤，狀況解除。
 2. 建議濕地周邊非點源及點源污染列入優先課題處理。
 3. 非點源污染處理可評估於沿埤塘周邊種植緩衝林或有助於吸附地表及滲流水污染物質之在地植被，或設置排水渠道、設置簡易污水處理設施或人工濕地。
 4. 請加強說明友善農耕如何降低對水質之影響。
 5. 課題 3 部分：
 -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並未針對雙連埤野生動物保護區推出戶外教學或教材，僅於 106 年底針對周邊經

管之雙連埤野生動物棲息環境完成短期（3個月）的野生動物資源調查，相關文字請予以修正，避免誤解。

- (2) 推動濕地環境教育、培養永續經營概念為將雙連埤重要生態意涵列入當地學校課程教材，請釐清「當地」之範圍，是否包含宜蘭縣境內所有濕地，請補充縣府相關推動構想。
 - (3) 推動濕地環境教育部分，可讓周邊在地居民之參與，並請補充說明本區環山面水如何推動成為里山社區示範點，對策研擬建議補充在地社區之組織、蹲點輔導等內容或推動在地污染藉由生態處理循環利用等規劃。
- (五) 第玖章名稱請修正為「重要濕地保育利用原則與構想」，並請將「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劃設構想」1節改補充於第壹章，另請於規劃構想補充「濕地生物復育」相關內容。
- (六) 計畫第30頁第6行，文字改成「由挺水性植物及腐質層累積而成」。
- (七) 簡報內容應與計畫書一致，相關表格及文字呈現應避免誤解。
- (八) 「汙染」一詞請統一修正為「污染」。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附表 1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001	李○玉	為什麼我們的土地距離濕地很遠，但我的土地為什麼不可以種植或蓋房子。		此次保育利用計畫(草案)說明會僅針對計畫範圍進行討論。有關濕地範圍外農作物種植與建築物建設之問題，建請洽詢縣政府相關單位。	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002	高○協 (湖西村)	1.請問周邊土地有何規劃，是否有把私人土地劃入濕地範圍。 2.承諾不將其他功能分區劃入私有地。	1.建議周邊可以做排水溝，讓旁邊污染物不要流入。 2.反對私有地劃入濕地。	1.雙連埤重要濕地範圍面積 17 公頃，均為公有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與重要濕地範圍一致，並未劃入私有土地。相關功能分區均位於重要濕地範圍內，並未劃入周邊私有土地。 2.農用污染影響濕地水質之課題，目前採取農業轉型的方式進行改善，並已建議宜蘭縣政府投入轉型相關輔導與農民相互合作，若有成效即可有效抑止農業行為對濕地的污染。 3.有關濕地範圍外之排水設施，據瞭解已由雙湖社區發展協會於農村再生計畫提擬，建議居民及縣府考量生態溝渠、生態廊道等環境保護概念進行討論。	1.有關水質改善策略，請再參酌委員意見修正。 2.其餘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003	謝○通 (湖西村)	周邊堤防雜草叢生，使排水不易。	1.建議周邊整理一下，可以做步道讓居民散步。 2.建議放一個告示牌讓居民了解濕地範圍。	1.有關濕地範圍外之環湖步道整建建議居民及縣府以生態工法為主，於農村再生計畫提擬。 2.濕地堤岸已設置 1 座濕地告示牌。	1.請補充農村再生計畫與本計畫之關聯性。 2.其餘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004	張○凱 (湖西村)	1.目前在地民眾怕濕地範圍擴大，是否可以保證不擴大。 2.友善農業的配套措施沒有提到，請說明農民的權利義務。 3.反對縣府或主管機關，於現在或未來、主觀或片面或未經私有地地主同意，將目前保育區擴及私有地或畫入緩衝區內。	1.建議友善農業推廣要有窗口，以利民眾諮詢，主動上來雙連埤輔導。 2.徵詢私有地居民同意。 3.第 15 條第 2 項：「主管機關認為...有保育需要」，文字太籠統，有修正之必要，以免濫權，引起不必要之抗爭。	1.雙連埤重要濕地範圍面積 17 公頃，均為公有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與重要濕地範圍一致，並未劃入私有土地。相關功能分區均位於重要濕地範圍內，並未劃入周邊私有土地。 2.宜蘭縣政府目前已有逐步進行友善農業推廣作業，建議縣府雙連埤地區農民成立相對應之互動平台，利於相關作業之推動。 3.無論現在或未來，濕地或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的變更	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如涉及私有土地，均會徵詢地主意願，絕對不會硬性劃入私有土地。 4.有關濕地保育法的修正建議，將納入本部修法參考。	
005	羅○雄 (湖西村)	排水溝很久沒清，容易造成淹水。	建議儘速清除排水溝內雜草。	目前雙連埤野生動物保護區與濕地範圍宜蘭縣政府有派駐人員定期巡守與管理，有關排水設施清理，建請宜蘭縣政府及鄉公所酌情處理	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006	簡○如 (湖西村)	1.目前保育利用計畫依功能分區將公有地 17 公頃規劃核心保育區，其他 4 個分區：生態復育區、環境教育區、管理服務區及其他分區，未見在 17 公頃內，我反對未來將這 4 個分區劃入私有地內，再次造成嚴重抗爭，人與人的不平衡，要慎思。 2.請保證不會將私有土地劃入保育利用計畫功能分區。 3.請說明之前調查是否有地主有意願劃入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並請徵收之。	本計畫(草案)「貳、計畫目標」中導入「里山倡議」精神，請政府相關部門全力支持，並提出計畫實行。	1.濕地或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的變更如涉及私有土地，均會徵詢地主意願，絕對不會硬性劃入私有土地。 2.私有地劃入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之意願調查結果，九成地主不同意私有地被劃入；此外，私有地劃入保育利用計畫並非代表土地同意徵收，且本計畫無涉及私有地，亦無徵收計畫。	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007	羅○城 (湖西村)	建議周邊種植蘆藤，可以自然產生防護蟲害的能力，就可以不用噴農藥。		宜蘭縣政府目前已有逐步進行友善農業推廣作業，建議縣府雙連埤地區農民成立相對應之互動平台，利於相關作業之推動。	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008	張村長 明昌 (湖西村)	1.水保局已有補助相關經費做排水溝。 2.劃設濕地都一定要有同意書才可以劃。		1.有關濕地範圍外之排水設施，據瞭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已有補助相關經費做施作。 2.濕地或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的變更如涉及私有土地，均會徵詢地主意願，絕對不會硬性劃入私有土地。	1.請補充農村再生計畫與本計畫之關聯性。 2.其餘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009	高○堅 (湖西村)	1.請上網公告雙連埤濕地只有 17 公頃。 2.反對保育利用計	建議多設置濕地告示牌，讓居民了解濕地範圍。	1.有關雙連埤濕地範圍及面積，以及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均公開公告於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	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畫其他分區劃入私有地。		(http://wetland-tw.tcd.gov.tw)供民眾瀏覽。 2.雙連埤重要濕地範圍面積 17 公頃，均為公有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與重要濕地範圍一致，並未劃入私有土地。相關功能分區均位於重要濕地範圍內，並未劃入周邊私有土地。	
010	柯○淳 (湖西村)	1.請問村長野溪整治的工法是否會影響濕地。 2.生態調查是否是連續的，調查資料是否上網查的到。 3.有關友善農耕推動的窗口是誰，好讓居民有諮詢的對象。		1.有關生態調查部分，本計畫草案實施計畫主要配合宜蘭縣政府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既有計畫推動，本署主辦之相關調查成果後續將配合置於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網站（網址： http://wetland-tw.tcd.gov.tw ）供民眾查閱。 2.宜蘭縣政府目前已有逐步進行友善農業推廣作業，建議縣府雙連埤地區農民成立相對應之互動平台，利於相關作業之推動。	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011~ 015 、019	高○ 貴、高○ 鳳、高○ 雄、高○ 泉、吳○ 銀、吳○ (湖西村)	反對將保育利用計畫中其他四分區劃入私有地內。		雙連埤重要濕地範圍面積 17 公頃，均為公有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與重要濕地範圍一致，並未劃入私有土地。相關功能分區均位於重要濕地範圍內，並未劃入周邊私有土地。	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016~ 018	吳○、吳○ ○、吳○ 英	反對將保育利用計畫中其他分區劃入私有地內。		雙連埤重要濕地範圍面積 17 公頃，均為公有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與重要濕地範圍一致，並未劃入私有土地。相關功能分區均位於重要濕地範圍內，並未劃入周邊私有土地。	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附錄 1 民眾發言要點

一、張先生

- (一) 周邊私有地主主要擔心被劃入濕地或保育利用計畫功能分區範圍內，造成權益受損，目前範圍均為公有地，仍請務必尊重居民意願，保證不將私有地劃入。
- (二) 請縣府給予願意推動友善耕作的居民多一些協助，或是可以提供一些成功的案例給居民參考。

附錄 2 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要點

一、委員 1

- (一) 財務與實施計畫有「濕地生物復育」，但在規劃構想和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中並無相關之敘述，建議可補充合理之敘述，以彰顯其必要性，否則以核心保育區之劃設，似無生物復育之需求！
- (二) 水質之監測請載明其監測頻度為每季 1 次，而非現有的 4 次/年。
- (三) 物種之俗名多以 TaiBNET 為使用標準，部分物種仍請檢視後修改之，學名亦同。
- (四) 本案之動、植物資源調查頗少，且也沒有建立數位資料庫。建議往後之生態調查計畫應以 SOP 方式建立其生態調查之模式，並確實執行調查與建立資料庫，以作為其經營管理、環境教育和通盤檢討之需。建議每年應有物種調查和水質監測之內容，物種調查之範圍請敘明，調查頻度亦請說明清楚。

二、委員 2

- (一) 目前周邊有 3 家餐廳，請問其污水排放至溝渠再匯流至下游，請問是否會影響雙連埤水質。
- (二) 周邊農業施作隨雨水沖刷進入埤內而改變了原有水質，規劃單位提出輔導友善農耕，請加強說明友善農耕如何降低對水質之影響。
- (三) 推動濕地環境教育、培養永續經營概念為將雙連埤重要生態意涵列入當地學校課程教材，請問「當地」之範圍？宜蘭濕地多是否均需列入？縣府之構想如何？
- (四) 推動濕地環境教育可使周邊在地居民之參與此保育計畫。
- (五) 水質監測頻率由現行 1~2 次增加為 1 季 1 次，請問經費是否足夠？

三、委員 3

- (一) 計畫書第 16 頁第二段最後一句「…整理如下。」請修改為「…整理如表 4-1 和表 4-2。」同一段內文僅說明 105 年單一年度之溫度和雨量資料，可能造成偏頗，請配合表 4-1 和表 4-2 中的時間序列資料修改相關說明。
- (二) 計畫書第 17 頁內文未提及圖 4-2，請修改。
- (三) 生態資料較舊，請盡可能更新，且建議於該小節清楚點出重要且需復育的物種。

- (四) 計畫書第 25 頁請明確說明餐廳污水是否會流入濕地，另盡可能說明雙連埤產業狀況，包括農作產量（或產值）、作物類別（做為判斷其農藥和肥料使用狀況），以及作物灌溉需求和灌溉水源（是否有使用濕地內水源的情形）。
- (五) 為降低濕地周邊耕作產生的農藥和肥料流入濕地，應評估是否於濕地周邊挖掘截水溝，並納入保育利用計畫內規劃。
- (六) 第玖章「規劃構想」，建議刪除「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劃設構想」一節，因為此部分應於第壹章交待。第玖章章名應和其他保育利用計畫一致，改為「重要濕地保育利用原則與構想」，相關內容亦請一併調整。
- (七) 由於雙連埤重要濕地全區皆劃為核心保育區，但工作項目包含棲地復育、外來種清除和環境教育等，請於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或管理項目中敘明。
- (八) 因周邊農地和私有地的使用是影響濕地生態的主要因素，其管理權限分散於各單位，未來保育利用計畫端賴其能否成功整合其他單位管理機制與作法。若「宜蘭縣雙連埤整體規劃綱要計畫」扮演重要的整合功能，建議於第貳章增加小結說明。

四、委員 4

- (一) 請問所提農村再生計畫之重點有哪些？（林務局？水保局？）未來與雙連埤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是否一致。
- (二) 建議將外來種移除應納入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 (三) 建議未來內政部與農委會合作共同建構里山倡議精神。
- (四) 有關環境教育之方式，建議是否能更具體。
- (五) 財務與實施計畫應提出優先順序，如農業排水、污染源等。

五、委員 5

- (一) 計畫第 30 頁第 6 行，改成由挺水性植物及腐質層累積而成。
- (二) 課題 1-4，水社柳空間問題，已移植北堤，狀況解除。
- (三) 復育原有生態，首要工作應蒐集前人研究、調查內容，如蓴菜、石龍尾、水虎尾、野菱、小果菱、日月潭蘭等物種優先。
- (四) 對於附近排水影響濕地品質，優先課題處理。
- (五) 明智利用工作應包括，棲地復育、營造、管理、環境教育、外來種移除等加入。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 (一) 本案第 9 頁相關計畫盤點部分，將本處「100-109 年度羅東林區經營計畫」列為相關計畫，惟前開計畫實施範圍僅涵蓋本處所轄林地，且實務上該濕地範圍之經營管理單位仍為宜蘭縣政府，為避免資源重複投入，本處並未編列經費投入該濕地進行實際的營管作為。因此建議，規劃單位在與「本計畫關聯性」欄位描述內容應從整體地景配置、「森、川、里、海」相互關聯的連動關係去論述，而非實務的工作項目內容。

(二) 有關雙連埤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第捌章課題3部分(第33頁)內容有誤,建請修正。因雙連埤重要濕地範圍係由宜蘭縣政府經管,本處並未針對該保護區推出戶外教學或教材,僅於106年底針對周邊經管之雙連埤野生動物棲息環境完成短期(3個月)的野生動物資源調查,若規劃單位或宜蘭縣政府有需要,本處可提供參酌。

(三) 第壹拾肆章財務與實施計畫內容有多項錯誤(第45-47頁):

1. 計畫作業內容(一)資源調查計畫:「濕地型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為林務局補助宜蘭縣政府辦理之計畫,並無指定宜蘭縣政府經費配比或工作項目,且實務上計畫執行還是宜蘭縣政府,因此表14-1所列之「外來種清除、濕地魚類及生態調查與監測」之主辦機關建議修正為「宜蘭縣政府」,另增加備註欄位說明經費來源機關及補助計畫項目,較為完整。
2. 計畫作業內容(二)外來種清除:本處「100-109年度羅東林區經營計畫」之外來種清除預算及相關作業係指本處轄管自然保留區,與雙連埤重要濕地並無重疊。因此第46頁之工作內容與表14-1所列之「濕地生物富裕、物種監測調查」經費及辦理機關有誤,建請修正。
3. 計畫作業內容(四)所列濕地環境教育中雙連埤生態教室是由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經管,目前委託荒野保護協會經營,雖然本處為推動雙連埤地區朝向森川里海之里山倡議目標邁進,刻正攜手宜蘭縣政府與當地居民共同進行該區域整體規劃,對於中繼站之成立本處亦樂觀其成,惟中繼站之成立並非本處計畫,因此該文字內容之主客關係還請規劃單位釐清。另表14-2「濕地環境教育及社區合作轉型推廣」之協辦機關亦請修正為宜蘭縣政府,再於備註欄位加列本處為合作單位即可,建請修正。

(四) 簡報第14頁部分魚種惟本土種,且與報告內容不符,建議修正。

七、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 本案計畫草案範圍經本會套疊圖籍資料結果,係屬泰雅族傳統領域,惟宜蘭縣政府及員山鄉公所於前2次審查會議均已表示計畫範圍及周邊聚落已無原住民活動蹤跡。且經本會107年1月24日與勘結果,亦未見範圍內有原住民相關活動。
- (二) 又查計畫草案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皆係按現行法令及計畫規定管制,如未增加其他限制事項,則非屬原基法第21條第2項規定限制原住民族利用之情形,當無認定關係部落之必要。至於本案是否須踐行諮商同意及認定關係部落等事項,將俟營建署詢本會後,再正式函復。

八、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雙連埤整體規劃綱要計畫於106年有新修正內容。

九、本署國家公園組(書面意見)

有關雙連埤濕地審查意見,建議增加2項課題與對策,說明如下:

1. 雙連埤濕地四周均為農地，非點源及點源污染處理課題。研擬處理對策，如非點源處理有針對沿埤塘周邊種植緩衝林或有助於吸附地表及滲流水污染物質之在地植被，排水渠道設置簡易污水處理設施或人工濕地，改善水質後注入埤塘。
2. 本區環山面水如何推動成為里山社區示範點，對策研擬如在地社區之組織、蹲點輔導，推動在地污染藉由生態處理循環利用等規劃。

十、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含書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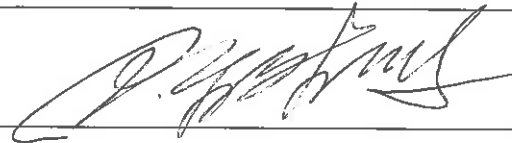
- (一) 考量本濕地基礎調查資料年代較為久遠，建請縣府近期可配合本部經費提報相關調查計畫，以利更新濕地相關生態調查資料。
- (二) 「汙染」一詞請統一修正為「污染」。
- (三) 計畫第 43 頁第三級應變措施提及「經濟部河川局」，請修正為「經濟部水利署」。
- (四) 表 14-2 請編列第 5 年通盤檢討經費。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雙連埤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07 年 1 月 31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委員德鴻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李委員公哲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李委員佩珍		
周委員嫦娥		周嫦娥
簡委員連貴		
顏委員宏哲		
魏委員文宜		
劉委員小如		
劉委員小蘭		劉小蘭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雙連埤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盧委員道杰		
張委員馨文		
張委員文亮		
湯委員曉虞		湯曉虞
蕭委員代基		
沈委員大焜		
陳委員智華		
夏委員榮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技正	翁億勳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員	陳捷傑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雙連埤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宜蘭縣政府	科長	余璋劍 江敬儀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顧問團)	研究員	黃彙
本部營建署	技士	梁峻成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廖明珠 黃子芳
大地聯合設計		林裕 余箕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雙連埤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陳情人民或團體發言登記表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其他列席人員
1			高連協		
2			張敦凱	張敦凱	
3			簡奉如		
4			高國堅		
5			高平貴		
6					
7					
8					
9					
10					